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3224执277号

被执行人：萨迪克·萨力，男，1968年1月11日出生，
维吾尔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帕提古丽·阿布都瓦日斯，女，1971年2月
1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本科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 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沙衣甫加马力汗·沙力，女，1963年11月23
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 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麦麦江·沙力阿皮孜，男，1975年1月10日
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 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艾赛提·阿卜杜瓦日斯，男，1963年3月2日
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艾麦尼亚孜·麦麦提明，男，1965年5月2日
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麦麦提居麦·麦麦提敏，男，1976年3月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麦麦提江·麦提图如普，男，1967年2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亚森·麦提图如普，男，1971年1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麦麦提敏·麦提图如普，男，1979年3月6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杜乃比·拜科日，男，1971年5月19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杜合力力·凯木拜尔，男，1957年8月9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沙力·阿皮孜，男，1940年9月20日出生，

维吾尔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古拉衣木·赛迪，女，1946年6月8日出生，
维吾尔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萨拉麦提·图米尔，女，1944年9月20日出
生，维吾尔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
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吾拉木·艾则孜祖拉，男，1972年3月8日出
生，维吾尔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身份证号：
[REDACTED]
住所地 [REDACTED]

萨迪克·萨力等16人帮助恐怖活动罪一案，洛浦县人民
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新3224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
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二条、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
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（扣押）被执行人所有财产或冻结（划拨）被
执行人全部银行存款。

财产自查封（扣押）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
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（扣
押）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

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（扣押）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，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好 鹏

审判员 刘 振 鹏

审判员 如则托合提·奥布力卡斯木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书记员 王 宏 琪

بۇ ھۆججەت ئىزدىنىش ئارقىلىق تەكشۈرۈلگەن ۋە ئىشقا ئىشلىتىشكە مۇمكىن ئەمەس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